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45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洪婉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,2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4245號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、訖日	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5,196元	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	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240日為限
2	1,688元	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	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90日為限

(續上頁)

01

3	3,355元	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 約金，違約金以90日為限
4	10,000元	民國112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 約金，違約金以180日為限
5	10,000元	民國112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 約金，違約金以180日為限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